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攤薄及
視作出售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銘東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之專業中介機構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銘東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之專業中介機構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包括本集團之債項報表、華銳資產管理之會計師報告(現時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製備)、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物業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 僅供識別